

2024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编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其他地方性政策措施制定计划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承办规范性文件起草、听证、审核和备案审查，组织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地方性政策措施解释、检查、评估、清理、汇编，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确认，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区镇、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因行政复议引发的行政应诉案件。负责协调各区镇、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刑

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区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区镇司法所干部。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科、办公室、政工科、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应诉科、社区矫正工作科（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区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律师管理科（行政服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非独立编制预算）、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公证处（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不纳入部门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本级）（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与本级合在一起作为一家预算单位编制预算）。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公证处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不纳入部门预算。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继续突出“勇创新、重实干”“抓基层、强基础”“转作风、提能力”三大主题，重点实施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六大提升”，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海门。

（一）强化法治统筹，在“压实责任”上实现新提升。筹备召开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依治办会议，压紧压实部门责任。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职评议，组织领导干部庭审观摩、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将“增进法治水平”纳入能力作风建设提升重要内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督察工作规定，创新实施依法治区“三项清单”和督办工作制度，带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增效。深化“八五”普

法规划实施，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结合“法律七进”活动，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培训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压紧压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开展法治薄弱村集中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和法治建设整体水平。

（二）深化依法行政，在“抓牢关键”上实现新提升。深化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开展基层综合执法事项评估，组织基层综合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年度计划目录管理，优先推动与民生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建立涵盖法律、专业领域业务骨干专家库，推动合法性审查嵌入行政执法、政府合同等事项，强化对法律和专业领域风险的防范化解。认真抓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通过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方式，助推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加强复议与行政诉讼的程序衔接，探索创新行政复议主导、调解助力、部门齐力、司法所协力的行政争议化解联动模式，形成化解行政争议的合力，推动行政诉讼案件和败诉案件“双下降”。

（三）服务实体经济，在“创新举措”上实现新提升。推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防止过罚失当。深化联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降低涉

企行政检查频次。深化“法企同行”活动，拓展“产业链+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等服务载体，围绕合同履行、风险防范、破产处置等方面，推动“法治体检”常态化，提升法律服务产业强链的完整性、资源匹配的均衡性、产品供给的精准性。推进企业合规建设，指导民营企业建立公司律师制度，帮助企业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劳动用工、对外投资等领域的合规建设，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四）推进法治惠民，在“加大供给”上实现新提升。争创全省县区级最佳“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构建“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一体化运行格局，设立重点民生领域公共法律服务岗，推动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处置、全链条解决”。推行法律援助“马上办”，加大残疾人、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力度。推进“法润东洲四海为家”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建立与法院、信访、人社、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实现法律服务精准识别和精准帮扶。细化“公证+代办”服务，建立供给充分、保障有力、运行高效、覆盖城乡的公证服务网络。推进“法约三市”建设，组织专业律师为企业、商圈、商户、群众提供“更亲更近更暖心”的专业法律服务，做强“蔡律师法律服务‘夜咖啡’”“弘睿法律服务驿站”等品牌。优化普法阵地，推进“张謇法治文化记忆轴”建设，打造“生态+文旅+法治”法治文化阵地新品牌，形成一批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

（五）维护社会稳定，在“夯实基础”上实现新提升。围绕经济大局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重要时期、关键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全力打造社会风险“减压阀”、社会运行“稳定器”。加强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区专职调解员管理办法，推动促进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管理。强化特殊人群安全管理，综合运用手机定位、人脸识别、声纹验证等信息化监管措施，抓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完善阳光基地建设，深化扶心、扶困、扶技、扶业、扶学、促转化“五扶一促”帮教思想，促进特殊人群顺利融入社会。围绕影响政治安全的风险点，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组织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专题培训，提高律师依法诚信执业的自觉性。

（六）突出队伍建设，在“转变作风”上实现新提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筑牢政治忠诚。培育行业党建作品牌，培育打造一批符合行业特点、具有海门特色的律师党建品牌。强化法律服务行业常态化监管，通过日常监管、年度检查考核、“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指导。强化业务技能培训，开展“拓能提质·岗位练兵”活动，加强善用法治思维解难题、服务群众工作能力、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新媒体时代舆情宣传沟通能力等培训，推动整体工作质效提升。强化纪律作风，深入整治“微躺平”以及“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

象，促进机关能力作风持续好转。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67.8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1.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0.13	本年支出合计	2,020.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20.13	支出总计	2,020.1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20.13	2,020.13	2,020.13														
026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0.13	2,020.13	2,020.13														
026001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0.13	2,020.13	2,020.1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20.13	1,461.61	55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7.88	920.36	547.52			
20406	司法	1,467.88	920.36	547.52			
2040601	行政运行	920.36	920.3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0		19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2.00		7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4.00		8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4.62		54.62			
2040612	法治建设	32.80		32.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10		9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2	11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2	11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1	7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1	3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	4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	28.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	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56	38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56	38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0	97.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76	17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60	107.6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20.13	一、本年支出	2,020.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67.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1.5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20.13	支出总计	2,020.1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0.13	1,461.61	1,355.32	106.29	55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7.88	920.36	814.07	106.29	547.52
20406	司法	1,467.88	920.36	814.07	106.29	547.52
2040601	行政运行	920.36	920.36	814.07	106.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0				19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2.00				7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4.00				8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4.62				54.62
2040612	法治建设	32.80				32.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10				9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2	114.02	11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2	114.02	11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1	76.01	7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1	38.01	3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	45.67	4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4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	28.92	28.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	2.70	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14.05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56	381.56	38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56	381.56	38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0	97.20	97.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76	176.76	17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60	107.60	107.6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1.61	1,355.32	10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6.22	1,276.22	
30101	基本工资	145.17	145.17	
30102	津贴补贴	451.06	451.06	
30103	奖金	147.40	147.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6	13.26	
30107	绩效工资	17.97	17.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1	7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1	3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2	31.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5	14.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	3.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20	97.20	
30114	医疗费	7.17	7.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74	23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9		106.29
30201	办公费	25.98		25.98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67		0.67
30216	培训费	1.56		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4		2.84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7.02		7.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6		25.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15.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0	79.10	
30302	退休费	73.77	73.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3	5.3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0.13	1,461.61	1,355.32	106.29	55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7.88	920.36	814.07	106.29	547.52
20406	司法	1,467.88	920.36	814.07	106.29	547.52
2040601	行政运行	920.36	920.36	814.07	106.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0				19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2.00				7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0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4.00				8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4.62				54.62
2040612	法治建设	32.80				32.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10				9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2	114.02	11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2	114.02	11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1	76.01	7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1	38.01	3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	45.67	4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45.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	28.92	28.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	2.70	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	14.05	14.05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56	381.56	38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56	381.56	38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0	97.20	97.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76	176.76	17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60	107.60	107.6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1.61	1,355.32	10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6.22	1,276.22	
30101	基本工资	145.17	145.17	
30102	津贴补贴	451.06	451.06	
30103	奖金	147.40	147.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6	13.26	
30107	绩效工资	17.97	17.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1	7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1	3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2	31.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5	14.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	3.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20	97.20	
30114	医疗费	7.17	7.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74	23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9		106.29
30201	办公费	25.98		25.98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67		0.67
30216	培训费	1.56		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4		2.84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7.02		7.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6		25.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15.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0	79.10	
30302	退休费	73.77	73.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3	5.3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	0.00	2.40	0.00	2.40	8.34	4.57	14.1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9
30201	办公费	25.98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0.67
30216	培训费	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4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7.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2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9.31 万元，增长 8.5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20.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20.1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31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20.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20.1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467.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各职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95 万元，增长 11.38%。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4.0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1 万元，增长 29.2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5.67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 万元，减少 4.4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1.5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3 万元，减少 3.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20.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20.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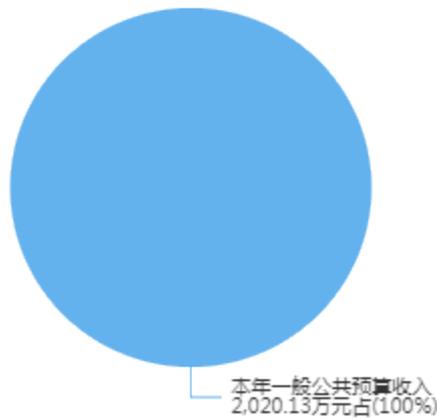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1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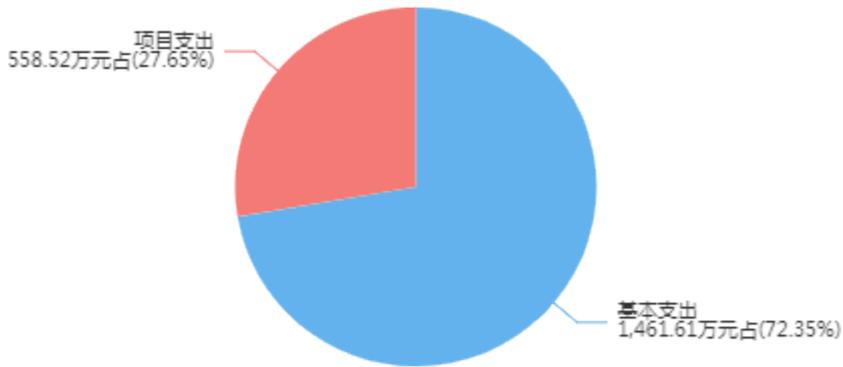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20.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61.61 万元，占 72.35%；
项目支出 558.52 万元，占 27.6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31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20.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9.31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2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94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社工工资预算调整至基本支出。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 万元，增长 86.67%。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5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47 万元，减少 70.49%。主要原因是社工工资预算调整至基本支出。

7.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2 万元，减少 10.4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缩经费。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 万元，减少 2.6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缩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 万元，增长 29.2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1 万元，增长 29.2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减少 2.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导致缴费基数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6 万元，减少 4.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1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7 万元，减少 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6.76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12.74 万元，减少 6.72%。主要原因是享受提租补贴的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享受购房补贴的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61.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31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预算 1,461.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变动原因压缩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35%；公务接待费支出 8.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2 万元，增长 21.52%。主要原因是党报党刊预算从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20.13 万元；本部门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8.5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